

甘肃科技馆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Z171204-GSKJGP05(Z)

交易编号：D02-1262000022433349J-20171201-030164-6

采 购 人：甘肃科技馆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F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
3. 合格的投标人.....	13
4. 投标费用.....	13
二、招标文件.....	14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5
三、投标文件.....	15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15
9. 计量单位.....	15
10. 投标货币.....	15
11. 联合投标.....	15
12. 知识产权.....	15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4. 投标文件格式.....	18
15. 投标保证金.....	18
16. 投标有效期.....	18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四、开标和评标.....	20
21. 开标.....	20
22. 开标程序.....	20
23. 评标.....	21
五、定标.....	22
24. 定标原则.....	22
25. 定标程序.....	22
26. 中标通知书.....	2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3
27. 签订合同.....	23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3
29. 履约保证金.....	23
30. 履行合同.....	24
七、废标.....	24
31. 废标的情形.....	24
八、投标纪律要求.....	24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4
九、资格审查.....	24
33. 资格审查.....	24
十、询问和质疑.....	25
34. 询问.....	25
35. 质疑与答复.....	25
3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6
第三章 货物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包各品目参数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提供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产品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9

合同条款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合 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1. 投 标 函.....	41
2. 法人授权函.....	42
3.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43
4. 投标文件封面模板.....	44
5.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45
6. 分项报价表（可根据货物具体情况做相应调整）.....	46
7. 生产厂家授权函.....	4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9.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53
10. 技术偏离表.....	54
11. 商务偏离表.....	55
12. 公司业绩一览表.....	56
13. 诉讼或仲裁情况.....	57
14. 售后服务承诺.....	5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9
1. 总则.....	59
2. 评标程序.....	59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59
4. 评标方法.....	59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60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2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3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3
附件：.....	6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6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交易编号：D02-12620000224333349J-20171201-030164-6

甘肃省招标中心受甘肃科技馆的委托，对“甘肃科技馆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编号：GZ171204-GSKJGP05(Z)

2. 招标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改建 10KV 配电室 1 座，新建地沟 6.5 米、拆除 800KVA 变压器 2 台、新增 1250KVA 变压器两台、更换进线开关两台、整改柜内主母排，更换电容柜内主要元器件，拆除配电室门一扇、新装配电室门一扇、及配电室设计一套。

2) 工程地点：兰州市安宁区银安路 568 号

3) 工期：2 个月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原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三级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费证；投标人且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近三年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书、并具有中级技术职称，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安全员、施工员、机械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齐全并具有岗位合格证书，资格后审合格后不允许更换；

4) 省外企业已办理了进甘备案手续，提供备案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项目预算: 71万元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每日 00:00~24:00 (北京时间), 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免费下载。

注: 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6: 00 时 (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第 3 开标厅

10. 开标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6: 00 时 (北京时间)

11. 开标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第 3 开标厅

12.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 甘肃科技馆

联系人: 张瑞

联系电话: 13099109233

地址: 兰州市安宁区银安路 56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省招标中心

联系人: 樊婷、冯方

电 话: 0931-2909711

详细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13 楼 1310 室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 款 人: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 6608 0001 2189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省招标中心

2017 年 12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甘肃科技馆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	GZ171204-GSKJGP05(Z)
3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 甘肃科技馆 2) 联系人: 张瑞 3) 联系电话: 13099109233 4) 兰州市安宁区银安路 568 号
4	采购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 甘肃省招标中心 2)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13 楼 1310 室 3) 联系人: 樊婷、冯方 4) 联系电话: 0931-2909711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项目建设内容、工期及施工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改建 10KV 配电室 1 座, 新建地沟 6.5 米、拆除 800KVA 变压器 2 台、新增 1250KVA 变压器两台、更换进线开关两台、整改柜内主母排, 更换电容柜内主要元器件, 拆除配电室门一扇、新装配电室门一扇、及配电室设计一套 工期: 2 个月 施工地点: 兰州市安宁区银安路 568 号
7	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8	付款方式	付款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p>2、双方签订合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货款。待卖方所有安装设备、元件进场后买方再支付 20%货款。</p> <p>3、卖方按招标要求完成一切工作后，并经卖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 100%的合同货款；</p> <p>4、完成前项工作后，卖方 5%的履约保证金随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待使用一年（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后由买方退还给卖方。</p>
9	现场踏勘	<p>投标人在报名结束后根据自身需要查看现场，并对现场的情况、工程进度情况、现场通道以及工程的范围均做了解，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承包人因未能履行本条而引起的索赔将不获考虑。</p> <p>联系人：张瑞 联系电话：13099109233</p>
10	资质文件要求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p>

		<p>成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及本单位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p> <p>9) 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p> <p>10)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费证；安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在近三年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书、并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安全员、施工员、机械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齐全并具有岗位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 省外企业已办理了进甘备案手续, 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 1) 以上要求原件的, 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 要求复印件的, 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 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 将视为无效投标。</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u>60</u> 天内有效。
12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3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u>7000</u> 元。</p> <p>2、交纳方式: 投标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至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 并且提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p>

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采购文件未响应。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的方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提交，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开户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帐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咨询电话：0931-8276931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8 位数字）。

4) 投标人未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在省交易网上确认的，省交易局将无法核对其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在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现场核对。

投标保证金查询电话:0931-2909190

注：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上注明并在省交易网上确认。

4、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书面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

		<p>息。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甘肃省招标中心支付。</p> <p>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服务费金额：中标金额的 1.5%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甘肃省招标中心支付；</p> <p>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户 名：甘肃省招标中心</p> <p>开 户 行：兰州农商银行高新开发支行营业部</p> <p>帐 号：011 540 122 00000 1194(虚拟账号：VA00EYY)</p> <p>行 号：314 821 0100 19</p> <p>虚拟帐号写在备注里</p>
15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信封	<p>1) 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格式和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各一份）贰份（U 盘和光盘各壹份且注明公司名称）</p> <p>2) 为方便唱标，须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p>
1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电子文档（U盘）、开标一览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详细地址、年 月 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光盘”、“电子文档（U盘）”、“开标一览表”字样</p>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16: 00 时（北京时间）</p> <p>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 3 开标厅</p>

1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19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p>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甘肃科技馆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甘肃科技馆。

2.3 “采购代理机构”和是指甘肃省招标中心。

2.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原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费证；投标人且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近三年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书、并具有中级技术职称，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安全员、施工员、机械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齐全并具有岗位合格证书，资格后审合格后不允许更换；

3.4 省外企业已办理了进甘备案手续，提供备案证明；

3.5 供应商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5.1.1 公开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1.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1.5 招标项目及要求;

5.1.6 评标办法;

5.1.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

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5 投标人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施工、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见第六章评标办法5.5“综合评分明细表”。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维保方案；

(3) 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证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技术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安全质量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附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及本单位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 9) 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
- 10)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费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高级机电工程师或二级机电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近三年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安全员、施工员、机械员、质检员、材料员齐全并具有岗位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省外企业已办理了进甘备案手续（省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是注册在本企业的项目经理）并具有高级机电工程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1）-（12）项为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则被视为无效投标，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14）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5）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

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书面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和U盘（U盘中需提供word版和pdf版投标文件一份，分项报价明细表word版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和U盘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光盘”“U盘”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谈判供应商签字。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和电子版U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光盘”“U盘”等字样，封口处应粘贴牢固且加盖公章。

18.3 信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包）、投标文件在2017年 月 日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请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议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议。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

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投标人代表或的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唱标，并由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3)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

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60天的；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33.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

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与答复

35.1 供应商应若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须从领取招标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招标编号：____）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5.2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招标编号：___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5.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省招标中心

3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二	甘肃科技馆			
1	变压器	套	2	
2	新增变压器线路	项	2	

1、2项工程量清单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配电室施工 图纸设计	配电室施工图纸设计		项	1	
		低压柜基础 1.3*1(包括开挖 砌砖 垫层 回填)		米	6.5	
		砸墙		面	2	
		拆除与新装钢质防火门		面	1	
		接地扁钢 50*5*		米	25	
		基础槽钢 10#		米	22	
		8.5#角钢(包括电缆支架 电 缆沟盖板)		米	25	
		配电室地坪硬化		m ²	6.5	
		SCB11-1250 干式变压器 2 台	SCB11-1250	台	2	
		拆除 SCB11-800 干式变压器 2 台	SCB11-800	台	2	
		0.4kv 馈线柜	GCS	面	2	
		低压母线	640A	套	2	
		10kv 线路架设		挡	1	
		ABB 隔离开关	630A	组	1	
		智能分界开关	630A	台	1	
		高压安装及材料		套	1	
		高压调试及检测		套	1	
		低压安装及材料		套	1	
		低压调试及检测		套	1	
		变压器调试检测		台	1	
		系统调试		套	1	
		带电搭接		套	1	
		专用计量		套	1	
		配电室安全工具		套	1	
3	配电室设备 及外线安装、 调试					

	5MM 配电室绝缘橡胶垫	5MM	米	20	
--	--------------	-----	---	----	--

二、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 1.1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施工图设计说明。
- 1.2 本技术标准及要求为施工图纸的补充、修改或完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为本次招标技术要求的组成部分，两者若有异议，以招标文件为准。未尽事宜以施工图为准。
- 1.3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及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及要求：
 -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3.2 本技术标准及要求；
 - 1.3.4 前三款标准及要求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及要求执行；
 - 1.3.5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安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并且所用规范、标准和规程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时的最新版本。
- 1.4 投标人报名结束后根据自身需要查看现场，并对现场的情况、工程进度情况、现场通道以及工程的范围均做了解，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承包人因未能履行本条而引起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2、建设条件及要求

2.1 地理位置及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安宁区银安路 568 号

2.2 工程内容及要求：

2.3 临时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接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施工期间，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用水用电管理，制定临时用水用电管理制度，上报本项目临时用水用电方案及容量，待招标人审批后执行。

3、安全、质量、工期要求

3.1 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运行事故、无重大空防安全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3.2 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3 工期要求： 2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总体施工进度与现场实际条件的调整因素可能造成的工期节点变化，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适时调整工期节点，本工程工期相应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费用不予调整。

5、中标方须负责办理该配电室工程与供电部门相关的所有手续，包括设计方案审核、报装批复手续以及工程结束后供电部门的验收等，并做出相应的计划及承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以上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时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不包括

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现场（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采购人按前附表第 7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采购人按前附表第 7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1.4.4 竣工日期：指前附表第 7 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2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采购人按前附表第 7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发包人应按专业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规定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业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法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根据前附表第 7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按 3.4 款商定或确定。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1.10 其他业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采购人审批。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采购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采购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

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采购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4.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采购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采购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4.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4.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4.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采购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采购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采购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采购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2 采购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

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保险

5.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5.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4 第三者责任险

5.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5.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5.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5.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6.1 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5.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5.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5.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

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

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5.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6.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4）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6.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2.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甘肃省招标中心一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科技馆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规定所有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应规范，质保期一年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

金额（大写）：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协议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12 个月）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各分项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甘肃科技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1. 投标函

致：甘肃省招标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____，我方授权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投标文件光盘____份；电子文档（U盘）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____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商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省招标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全称）____法人，现任命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1259-17460 的“甘肃科技馆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3.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致：
甘肃省招标中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4. 投标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详 细 地 址：

日 期：

此文件于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启封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总价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工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此项非必须项，不涉及废标

6. 分项报价表（可根据项目情况做相应调整）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u>分项名称</u>	<u>单位</u>	<u>数量</u>	<u>单价</u>	<u>总价</u>	<u>备注</u>
<u>合计</u>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7. 报价编制说明

报价编制说明及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报价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一、预算书

1. 预算书应根据询价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关于“磋商报价”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

2. 预算结果与磋商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报价人都必须做出解释。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报价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措施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及地上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

9.劳动力计划表

格式自拟

备注:

1.报价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10.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报价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报价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图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证书名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以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级别	证号	专业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3.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4. 技术偏离表（可根据货物具体情况及文件要求做相应调整）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 数	偏离情 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15. 商务偏离表（可根据货物具体情况及文件要求做相应调整）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16.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
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
终验收证书。

17.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18.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4)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6)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1) 包括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明施工环保等措施、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设备、构件的用量计划、重点、难点部分施工控制措施及改造方案等方面;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	10分	针对性强、难点施工把握准确	8-10分
			可行	5-7分
			欠合理	0-4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2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得力	2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一般	0-1分
3	提供变压器设备	10分	获得国优品牌	8-10分
			获得省优品牌	5-7分
			一般品牌	0-4分
4	提供高压部分、低压部分设备	10分	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	8-10分
			比较符合用户实际需求	5-7分
			欠符合用户实际需求	0-4分
5	文明施工、环保及安全措施	2分	完善、可靠	1-2分
			欠完善	0-1分
6	主要材料、设备、构件的用量计划	3分	合理	2-3分
			欠合理	0-1分
7	劳动力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分	合理	2-3分
			欠合理	0-1分
8	重点、难点部分施工控制措施	5分	合理	3-5分
			欠合理	0-2分
9	临时供电方案	5分	合理	3-5分
			欠合理	0-2分

2) 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审(20分)包括企业实力、培训计划、售后与维保服务等方面;

其中:工程承诺(10分);

中标方须负责办理该配电室工程与供电部门相关的所有手续,机场所所机关、中川站电锅炉优惠价办理。包括设计方案审核、报装批复手续以及工程结束后供电部门的验收等,并做出相应的计划及承

诺。

企业实力（1分）；

售后服务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保证措施（4分）；

企业财务资信状况（2分）；

业绩及信誉（2分）；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1分）。

3) 价格评审（满分 30 分）

报价评审程序

1、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陆拾玖万贰仟柒佰叁拾元整（692730.00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属无效投标。

2.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础价，基础价/投标商投标价*30 为投标商的价格分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的总报价、合价有计算错误的，应当依照单价调整其合价、总报价。经投标人同意，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

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